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求《关于加强 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后续监管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适应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新要求，同时，规范建筑劳务作业管理和分包管理，减少建设工程劳资纠纷，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我局草拟了《关于加强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你们认真研究，于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将《意见反馈表》加盖公章后反馈至我局（电子版请发至邮箱：952554652@qq.com），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1. 关于加强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后续监管工作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反馈表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年9月30日

（联系人：李森，电话：28589019，传真：28589019）

附件 1

关于加强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适应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新要求，同时，规范建筑劳务作业管理和分包管理，减少建设工程劳资纠纷，我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加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后续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监理合同备案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后，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含施工、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建设移交（BT）、造价咨询等合同）发包人仍应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深建规〔2013〕7 号）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办理中心备案。

二、根据《关于在全市政府投资工程中推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深建字〔2006〕12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劳务分包工作的通知》（深建管〔2007〕45 号）要求，凡在龙岗行政区域内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II 类及以上政府及社会投资工程，其施工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中的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实行劳务分

包，应当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有关规定，并将已签订的建筑劳务分包合同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办理中心备案。

三、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对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现场检查施工、监理、专业分包等合同，是否依法报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办理中心备案，并对未依法办理备案的工程项目当事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定期汇总整理其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信息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

（二）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劳务分包合同，是否依法报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办理中心备案，定期汇总整理其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等信息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

四、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加强后续监管工作：

（一）关于施工、监理、专业分包等合同备案监管，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定期比对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和合同备案情况，结合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现场检查情况，对未依法办理合同备案的，依法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记录不良行为（对区质检站已记录不良行为的，不重复相关工作）。

（二）关于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监管，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

下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收集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现场检查信息后，开展后续监管工作，对未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工程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4〕118号），依法调查相关单位及个人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对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 附件：1. 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现场检查表
2.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深建规〔2013〕7号）
3. 《关于在全市政府投资工程中推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深建字〔2006〕124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劳务分包工作的通知》（深建管〔2007〕45号）
5.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4〕118号）
6. 深圳市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1-1

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现场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序号	合同类别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企业	施工专业承包企业	监理承包企业	劳务承包企业	是否已按规定办理 合同备案	是否已作不良 行为记录	备注
1	总承包合同						☐ 是 ☐ 否	☐ 有 ☐ 无	
1-1									
1-2									
...									
2	专业承包合同						☐ 是 ☐ 否		
2-1									
2-2									
...									
3	专业分包合同						☐ 是 ☐ 否		
3-1									
3-2									
...									
4	监理合同						☐ 是 ☐ 否		
4-1									
4-2									
...									
5	劳务分包合同						☐ 是 ☐ 否	☐ 有 ☐ 无	

5-1									
5-2									
...									

说明：1. 前四类合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依据《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办法（试行）》第 306 款，对当事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扣三分；
2. 没有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直接转造价站进行后续处理。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检查时间：_____

附件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

深建规【2013】7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工程合同的备案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合同，是指以下合同及其补充、解除协议：

（一）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和专业承包合同，但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除外；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专业分包合同，但总承包合同无需办理备案的，其专业分包合同也无需办理备案；

（三）建设—移交（BT）建设项目发起人与承办人签订的建设—移交合同；

（四）施工单位与建筑劳务企业签订的合同价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

（五）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六）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在 5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七）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合同；

（八）建设单位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的施工图审查合同。

本办法所称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进行监督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造价管理机构）具体实

施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及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市政府规定的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备案及管理。

第五条 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或者认可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其他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可以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是指利用市本级预算内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利用公共资源融资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工程），以及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投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第六条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含 BT 建设项目的发起人、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发包人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申请表》；
- （二）合同正式文本；
- （三）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按年度提交，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合同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非招标工程应当提交加盖合同双方公章的工程预算书或者取费文件；其中，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提交审计专业局出具的预算审计报告，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当提交经造价管理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本条第一款及第八条所需提交材料，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受理的施工许可申请等事项所需提交材料相同的，可以不重复提交。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专业分包合同备案时，除提交第七条第一款所列材

料外，还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同意专业分包的证明。

发包人申请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解除协议备案时，发生工程名称、当事人名称、土地使用者变更等情况的，除提交第七条第一款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地名、市场监管、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申请备案当事人提供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交的材料。

第十条 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合同备案网上申请和办理，方便相关部门、企业网上查询合同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材料齐全的，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回执。

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将合同类别、工程名称、发承包人、合同金额等合同备案信息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网站（<http://www.szjs.gov.cn>）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实行企业诚信申报，合同当事人对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经过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等的依据。

合同当事人就合同适用文本出现争议时，以经过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造价管理机构在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中应当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规避招标等情形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及后续监管中发现如下情形的，应当责令改正，依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给予处罚：

- （一）未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违法分包的;
- (四) 拒不改正造价管理机构提出的合同整改意见的;
- (五) 施工现场实际情形与备案合同约定严重背离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不符合备案规定的合同予以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与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签订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的备案,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深建规〔2007〕3 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 1-3

关于在全市政府投资工程中推行建筑劳务 分包制度的通知

深建字〔2006〕124 号

各区建设局，大工业区管委会，福田保税区管委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劳务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筑劳务分包制度，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124 号部令）、《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 号）以及省建设厅《关于建立我省劳务分包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管字〔2006〕45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部分政府投资工程中推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对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布招标公告或办理直接发包手续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工程，其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一级企业）所承建的一类工程必须将工程的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政府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应当将上述要求作为中标条件纳入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承包人承接政府投资工程后违反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工程，是指市、区（含街道）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市、区（含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二)禁止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分包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

建筑劳务企业应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禁止个人以及其他不具备用工资格的组织承接建筑劳务分包业务。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将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给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劳务企业,也可以将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给若干个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劳务企业。

(四)建设工程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已签订的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暂未确定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确定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劳务分包合同备案信息将在深圳建设信息网公布。

有关分包合同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从业许可

(一)在本市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活动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取得相应资质。

(二)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作业,应当依法向市工商行政部门申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分包),并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97号令)及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劳务资质证书。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当在10月1日前积极协助自有施工队伍进行工商登记、并向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申领建筑劳务企业资质。

(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条件和书面委托，办理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审批。

(五)外地建筑劳务企业进入本市承接建筑劳务作业，应当先到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在我局登记企业信息。

外地建筑劳务企业信息登记办法，由我局另行制定。

(六)建筑劳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吸纳建筑市场零散劳工或成建制劳务队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劳动用工及管理

(一)实行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从事建设行业的生产操作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上岗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建设“平安卡”或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二)到2006年10月，承担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的生产操作人员取得建设“平安卡”的持证率不小于60%，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率不小于20%；到2007年10月，取得建设“平安卡”的持证率达到100%，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率不小于40%；到2008年10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持证率不小于60%。

(三)在其它省、市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务工人员，其资格证书可在我市通用，但需参加我市岗前培训及考核，取得建设“平安卡”后才能上岗。

(四)建立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培训与技能情况信息库。凡在我市从事建设行业生产操作的务工人员应当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统一登记录入信息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信息库建立网上建筑劳务工

人才交流市场。

有关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建立网上建筑劳务工人才交流市场有关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五）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制度，有计划地组织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并鼓励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培训的必要费用。

（六）建筑劳务企业必须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和项目。

（七）建筑劳务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建筑劳务企业应当为其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办理个人银行工资卡，并委托银行发放工资。建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时，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情况，并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八）建筑劳务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建筑劳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四、监督检查

市、区建设局将于今年 11、12 月份对全市 10 月 1 日以后开工的政府投资工程贯彻执行本通知及有关建筑劳务分包规定的情况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执法检查活动，对违法将建筑劳务作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组织或个人，建筑劳务企业超越资质、无资质承接建筑劳务作业，不按规定将分包合同提交备案和使用未经上岗培训合格的务工人员等违法行为，将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作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情节严重者，可清出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

五、附 则

宝安区可以根据上述规定，提前于8月1日起在政府投资工程中试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有关试行办法由宝安区建设局另行制定。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劳务 分包 通知

抄送：省建设厅。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地方
税务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

2006年6月5日印

附件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劳务分包工作的通知

深建管[2007]45 号

各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工作，我局决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在 II 类及以上政府和社会投资工程中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实施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凡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II 类及以上政府及社会投资工程，其施工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中的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实行劳务分包，并应当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深建规[2007]3 号）等有关规定，将已签订的建筑劳务分包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通知所称 II 类及以上建设工程，是指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深府[2005]114 号）第八条规定，预选承包商名录 II 组和 I 组企业承接的建设工程（见附件）。

建设单位在办理上述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供该项工程的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证明资料，否则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与《关于在全市政府投资工程中推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深建字[2006]124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政府投资工程中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

(深建字[2007]11 号)配套执行。原通知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附件：

部分类别预选承包商承包工程范围

(2009年5月1日修订)

类别	组别	承包工程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 总承包	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① 14 至 40 层（不包括 14 层、包括 40 层）、单跨跨度 24 米以上的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② 高度 70 米以上、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③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① 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② 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③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① 14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② 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③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 总承包	I 组	可承担除 III 组承包工程范围以外的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① 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及以下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② 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③ 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④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①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 20 米及以下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② 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及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及以下污水管道； ③ 总贮存容积 5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 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及以下热力管道； ④ 生活垃圾转运站。

类别	组别	承包工程范围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相关类别承接工程范围的通知》（深预选委办〔2009〕3号）的规定，对于单项工程预算额低于 200 万元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监理，非预选承包商企业（施工、监理）可以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除 III 组承包工程范围以外的各类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60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且 1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60 万元以上的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6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除 III 组承包工程范围以外的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及以下、高度 80 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高度 30 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投资额（包括设备投资）800 万元以上的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投资额（包括设备投资）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投资额（包括设备投资）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类别	组别	承包工程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各种园林绿化工程。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 8 万平方米且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 3 万平方米且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建筑高度 24 米以上、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II 组	可承担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III 组	可承担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3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3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可承担除 III 组承包工程范围以外的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4000 万元及以下的下列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① 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 ② 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
	III 组	可承担单项工程预算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下列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① 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 ② 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

附件 1-5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14]11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

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

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

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

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 以上 1 %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 以上 1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

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6

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30 日)

深建字〔2003〕55 号

为贯彻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 107 号令)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更好地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和规范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管理,我局结合建设工程的专业、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现予印发,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深圳市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一、土石方工程

二类:挖或填土石方量 $\geq 50000\text{m}^3$,且挖或填深度 $\geq 10\text{m}$ 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三类:挖或填土石方量 $\geq 30000\text{m}^3$,且挖或填深度 $\geq 6\text{m}$ 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四类:(1)二、三类工程以外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2)人工土石方工程。

二、打桩工程

二类:(1)桩径 $> 480\text{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

(2)钻(冲)孔桩;

(3) 地下连续墙;

(4) 打预制方(管)桩。

三类: (1) 桩径 $\leq 480\text{ 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

(2) 人工挖孔桩;

(3) 打钢板桩。

三、软基加固及支护工程

二类: (1) 采用桩径 $> 480\text{ 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的支护工程;

(2) 采用钻(冲)孔桩的支护工程;

(3) 采用地下连续墙的支护工程;

(4) 采用打预制方(管)桩的支护工程。

三类: (1) 采用桩径 $\leq 480\text{ 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的支护工程;

(2) 采用人工挖孔桩的支护工程;

(3) 采用打钢板桩施工的支护工程;

(4) 锚杆及护坡;

(5) 软基加固或深井降水;

(6) 旋喷桩或深层搅拌桩等其它支护工程。

四、住宅建筑

一类: 檐高 $\geq 70\text{ m}$, 层数 ≥ 25 层, 面积 $\geq 25000\text{ m}^2$;

二类: 檐高 $\geq 40\text{ m}$, 层数 ≥ 15 层, 面积 $\geq 15000\text{ m}^2$;

三类: 檐高 $\geq 21\text{ m}$, 层数 ≥ 7 层, 面积 $\geq 4000\text{ m}^2$;

四类: 檐高 $< 21\text{ m}$, 层数 < 7 层, 面积 $< 4000\text{ m}^2$ 。

五、公共建筑

一类：檐高 $\geq 85\text{m}$ ，层数 ≥ 25 层，面积 $\geq 20000\text{m}^2$ ；

二类：檐高 $\geq 50\text{m}$ ，层数 ≥ 15 层，面积 $\geq 12000\text{m}^2$ ；

三类：檐高 $\geq 25\text{m}$ ，层数 ≥ 7 层，面积 $\geq 5000\text{m}^2$ ；

四类：檐高 $< 25\text{m}$ ，层数 < 7 层，面积 $< 5000\text{m}^2$ 。

六、特殊建筑

一类：跨度 $\geq 24\text{m}$ ，面积 $\geq 5000\text{m}^2$ ；

二类：跨度 $\geq 18\text{m}$ ，面积 $\geq 3000\text{m}^2$ ；

三类：跨度 $< 18\text{m}$ ，面积 $< 3000\text{m}^2$ 。

七、工业建筑

一类：（1）檐高 $\geq 15\text{m}$ ，跨度 $\geq 24\text{m}$ ，面积 $\geq 5000\text{m}^2$ 的单层厂房；

（2）檐高 $\geq 30\text{m}$ ，跨度 $\geq 12\text{m}$ ，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多层厂房；

二类：（1）檐高 $\geq 12\text{m}$ ，跨度 $\geq 18\text{m}$ ，面积 $\geq 3000\text{m}^2$ 的单层厂房；

（2）檐高 $\geq 24\text{m}$ ，跨度 $\geq 9\text{m}$ ，面积 $\geq 7000\text{m}^2$ 的多层厂房；

三类：（1）檐高 $\geq 9\text{m}$ ，跨度 $\geq 12\text{m}$ ，面积 $\geq 2000\text{m}^2$ 的单层厂房；

（2）檐高 $\geq 18\text{m}$ ，跨度 $\geq 6\text{m}$ ，面积 $\geq 4000\text{m}^2$ 的多层厂房；

四类：（1）檐高 $< 9\text{m}$ ，跨度 $< 12\text{m}$ ，面积 $< 2000\text{m}^2$ 的单层厂房；

（2）檐高 $< 18\text{m}$ ，跨度 $< 6\text{m}$ ，面积 $< 4000\text{m}^2$ 的多层厂房。

八、其他建筑

- 一类：（1）层数 ≥ 5 层，面积 $\geq 20000\text{m}^2$ 的车库；
（2）层数 ≥ 3 层，面积 $\geq 15000\text{m}^2$ 的单独地下建筑工程；
（3）容积 $\geq 5000\text{m}^3$ 的冷库；
（4）单炉总蒸发量 ≥ 50 吨/小时的锅炉房；
- 二类：（1）层数 ≥ 3 层，面积 $\geq 15000\text{m}^2$ 的车库；
（2）层数 ≥ 2 层，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单独地下室建筑工程；
（3）容积 $\geq 1000\text{m}^3$ 的冷库；
（4）单炉总蒸发量 ≥ 10 吨/小时的锅炉房；
（5）变压器总容量 $\geq 1000\text{kVA}$ 的变电所。
- 三类：（1）层数 < 3 层，面积 $< 15000\text{m}^2$ 的车库；
（2）层数 < 2 层，面积 $< 10000\text{m}^2$ 的单独地下建筑工程；
（3）容积 $< 1000\text{m}^3$ 的冷库；
（4）单炉总蒸发量 < 10 吨/小时的锅炉房；
（5）变压器总容量 $< 1000\text{kVA}$ 的变电所。
- 四类：围墙或挡土墙。

九、构筑物

- 一类：（1）高度 $\geq 60\text{m}$ 且容量 ≥ 100 吨的水塔；
（2）高度 $\geq 100\text{m}$ 的烟囱；
（3）容量 ≥ 1000 吨的贮油（水）池；
（4）高度 $\geq 25\text{m}$ 的贮仓；
（5）高度 $\geq 60\text{m}$ 的电视塔。
- 二类：（1）高度 $\geq 40\text{m}$ 且容量 ≥ 50 吨的水塔；
（2）高度 $\geq 80\text{m}$ 的烟囱；

(3) 容量 ≥ 500 吨的贮油（水）池；

(4) 高度 $< 25\text{m}$ 的贮仓；

(5) 高度 $< 60\text{m}$ 的电视塔。

三类：(1) 高度 $< 40\text{m}$ 且容量 < 50 吨的水塔；

(2) 高度 $< 80\text{m}$ 的烟囱；

(3) 容量 < 500 吨的贮油（水）池。

说明：

1. 住宅建筑：指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民用来居住、生活的非生产性建筑。

2. 公共建筑：指综合楼（商业、办公混合）、办公楼、教学楼、宾馆、酒店、图书馆等供人们进行各项社会活动的非生产性建筑。

3. 特殊建筑：指影剧院、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等造型特殊的公共建筑。

4. 工业建筑：指用于从事工业生产的建筑。

5. 檐高：指建（构）筑物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的高度。设计室外地坪如有不同标高时取平均标高；檐口如设计有挑檐者计至挑檐上皮的高度，无挑檐者计至屋顶板面的高度，单层建筑物中如有女儿墙时高度计至女儿墙顶面；设计如有突出屋顶的水箱间、电梯间、楼梯间不超过建筑物自然层两层或 7m 时不计算檐高高度，超过两层或 7m 时计算檐高高度。

6. 层数：指设计的层数（含地下层）。面积小于标准层

30%的顶层不计层数，层高 2.2m 以内的技术不计层数，附属层也不计层数。

7. 面积：指按《深圳市建筑工程综合价格》“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计算的建筑面积。

8. 跨度：指结构设计定向轴线的距离。多跨建筑物按主跨的跨度划分工程类别。

9. 土石方工程、打桩工程、支护工程无论是否与其他主体工程一同发包，均单独划分工程类别。一个工程中同时出现人工土石方与机械土石方的，按机械土石方工程划分类别。一个支护工程中同时出现不同类别情况时按各自类别标准单独划分。

10. 单独承发包地下室部分的基础（打桩工程除外）、地下室工程按整个主体工程划分类别。

11. 一个单位工程有不同层数或多栋时，较高层部分各层水平投影建筑面积之和占单位工程总建筑面积 30%以上者，按较高层部分的层数、高度划分工程类别；否则按较低层部分划分工程类别。建筑物基础相连，内地台以上分成两栋或多栋时按一个单位工程划分类别。

12. 室外游泳池根据其容量按贮水池工程划分类别。

13. 某分类工程有多种情况的，符合其中一种情况的，即为该类工程；某种情况有两个以上条件的，符合所有条件，才为该类工程，直至四类。

14. 改建、扩建工程按原工程类别标准划分，拆除工程统一按三类工程标准划分类别。

深圳市安装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一、民用（住宅、公共）建筑安装工程

民用（住宅、公共）建筑各专业安装工程类别均与相应建筑工程类别相同。

二、工业建筑及其他建筑安装工程

（一）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一类：（1）系统电压 $\geq 35\text{kV}$ 、单台容量 $\geq 1000\text{kVA}$ 且总容量 $\geq 5000\text{kVA}$ ；

（2）系统电压 $\geq 35\text{kV}$ 、总容量 $\geq 8000\text{kVA}$ ；

（3）系统电压 10kV 、总容量 $\geq 10000\text{kVA}$ 。

二类：（1）系统电压 $\geq 35\text{kV}$ 、单台容量 $< 1000\text{kVA}$ 且总容量 $< 8000\text{kVA}$ ；

（2）系统电压 10kV 、总容量 $\geq 5000\text{kVA}$ 。

三类：（1）系统电压 10kV 、总容量 $< 5000\text{kVA}$ ；

（2）系统电压 $\leq 1\text{kV}$ 。

（二）送配电线路安装工程

一类：（1）架空线路、系统电压 $\geq 35\text{kV}$ 、单回长度 $\geq 3000\text{m}$ ；

（2）架空线路、系统电压 10kV 、单回长度 $\geq 5000\text{m}$ 。

二类：（1）架空线路、系统电压 $\geq 35\text{kV}$ 、单回长度 $< 3000\text{m}$ ；

（2）架空线路、系统电压 10kV 、单回长度 $< 5000\text{m}$ ；

（3）电缆线路、系统电压 $\geq 35\text{kV}$ 、长度 $\geq 5000\text{m}$ ；

（4）电缆线路、系统电压 10kV 、长度 $\geq 8000\text{m}$ 。

三类：（1）电缆线路、系统电压 $\geq 35\text{kV}$ 、长度 $< 5000\text{m}$ ；

（2）电缆线路、系统电压 10kV 、长度 $< 8000\text{m}$ ；

（3）电缆线路、系统电压 $\leq 1\text{kV}$ 。

（三）电梯安装工程

一类：电扶梯和运行速度在 1.0m/s 及以上电梯分部安装工程；

二类：一类工程以外的电梯、小型杂物电梯分部安装工程。

（四）室外管网安装工程

一类：（1）最大管径 600mm 、且管径 $\geq 6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400\text{m}$ 的室外给水管网安装工程；

（2）最大管径 1000mm 、且管径 $\geq 10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500\text{m}$ 的室外排水管网安装工程；

（3）最大管径 400mm 、且管径 $\geq 4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300\text{m}$ 的室外燃气管网安装工程。

二类：（1）最大管径 300mm 、且管径 $\geq 3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300\text{m}$ 的室外给水管网安装工程；

（2）最大管径 800mm 、且管径 $\geq 8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400\text{m}$ 的室外排水管网安装工程；

（3）最大管径 200mm 、且管径 $\geq 2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200\text{m}$ 的室外燃气管网安装工程。

三类：（1）最大管径 150mm 、且管径 $\geq 15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250\text{m}$ 的室外给水管网安装工程；

（2）最大管径 500mm 、且管径 $\geq 5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300\text{m}$

的室外排水管网安装工程；

(3) 一、二类以外的室外燃气管网安装工程。

四类：一、二、三类以外的室外给水、排水管网安装工程。

(五) 空调通风安装工程

一类：制冷量在 100 万大卡 ($1163.0\text{kW} \cdot \text{h}$) 及以上，中央空调分部安装工程；

二类：制冷量在 20 万大卡 ($231.6\text{kW} \cdot \text{h}$) 及以上，中央空调分部安装工程；

三类：一、二类工程以外的中央空调分部安装工程。

(六) 消防安装工程

一类：同时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安装和室内消火栓安装）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系统）的消防安装工程；

二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安装和室内消火栓安装）、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系统）中任意三个系统的消防安装工程；

三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安装和室内消火栓安装）、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系统）中任意两个系统的消防安装工程；

四类：一、二、三类工程以外的其他消防安装工程。

(七) 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工程

一类：(1) 具备检测、控制、执行功能的成套生产设备自控系统；

(2) 20 台摄像机及以上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3) 40 门及以上工厂通讯系统。

二类: (1) 仅具备检测、监控功能的成套生产设备自控系统;

(2) 20 台摄像机以下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3) 40 门以下工厂通讯系统。

三类: 一、二类工程以外的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工程。

(八) 锅炉安装工程

一类: 单炉蒸发量在 10 吨/h 及以上的散装锅炉安装及其相配套的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工程;

二类: 单炉蒸发量在 4 吨/h 及以上的锅炉安装及其相配套的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工程;

三类: 单炉蒸发量在 4 吨/h 以下的锅炉安装及其相配套的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工程。

(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一类: 1000kN·m 以上起重设备、100 吨以上起重机或龙门吊安装工程;

二类: 800kN·m 以上起重设备、50 吨以上起重机或龙门吊安装工程;

三类: 630kN·m 以上起重设备、30 吨以上起重机或龙门吊安装工程;

四类: 一、二、三类以外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十) 各类工业设备安装、车间工艺设备安装及其相配套

的安装工程

一类：（1）成套装置或成套生产线。

（2）Ⅲ类以上工业管道工程（GBJ—23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道工程（GB5044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4）全面积防爆电气安装工程。

（5）单个容积在 3000m^3 及以上的气罐、不锈钢及有色金属贮罐、碳钢贮罐。

（6）压力容器现场组装焊接。

（7）设备单重 10 吨/台或组装设备总重 50 吨/台（其中最大单件重量 10 吨/件）及以上的工程。

（8）超限设备的运输和安装。

（9）设备基础面标高 12m 和设备净重 2 吨及以上的工程。

（10）金属重量 100 吨/台及以上的容器、工业炉、冶金炉、冶炼炉现场制作及安装工程。

二类：一类工程以外的各类工业设备安装、车间工艺设备安装及其相配套的安装工程。

三类：一、二类工程以外的工业项目辅助设施安装工程。

三、其他工程

二类：装饰工程使用安装综合价格者。

三类：（1）拆除工程；

（2）通用厂房的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

四类：一般构筑物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

说明：

1. 住宅建筑：指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民用来居住、生活的建筑物。

2. 公共建筑：指综合楼（商业、办公混合）、办公楼、教学楼、宾馆、酒店、图书馆、独立车库等作为公共活动的建筑物。

3. 工业建筑：指用于从事工业生产的建筑。

4. 通用厂房：指一般的标准厂房，厂房设施比较简单，仅提供一般的给排水和常规的电气设施的厂房。

5. 安装工程类别由民用（住宅、公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建筑及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等专业组成。

6. 工程类别划分均以单位工程为准。单位工程是施工企业的产品，民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连同安装工程一起称为一个单位工程，工业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筑工程是一个单位工程，而安装工程又是一个单位工程。

7. 安装工程中，有几个分部（专业）工程类别时，以最高分部（专业）类别为单位工程类别。

8. 改建工程使用安装综合价格者：

（1）对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仅发生安装工程时可以参照相应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类别标准执行；

（2）对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如同时发生建筑工程则其工程类别均与建筑工程相同类别；

（3）对于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则参照相应工业建筑安装工程

类别标准执行。

9. 园林绿化工程使用安装工程综合价格者按园林绿化专业类别执行。

10. 独立变配电所内安装工程类别按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类别标准执行。小区内室外配电装置及线路类别按其出线装置类别标准执行。

11. 民用（住宅、公共）建筑室外管网安装工程类别按工业建筑及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中的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12. 本类别划分标准不适合专业安装工程分包。

深圳市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一、土石方工程

二类：挖填土石方量 $\geq 50000\text{m}^3$ 、且挖填深度 $\geq 10\text{m}$ 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三类：（1）挖填土石方量 $\geq 30000\text{m}^3$ 、且挖填深度 $\geq 6\text{m}$ 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2）软基加固工程；

（3）深井降水工程。

四类：（1）二、三类工程以外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2）人工土石方工程。

二、道路工程

一类：（1）机动车道总宽度 $\geq 22.5\text{m}$ 的高级路面工程；

（2）机动车道总宽度 $\geq 15.0\text{m}$ ，且有非机动车道的高级路面工程。

二类：机动车道总宽度 $\geq 15.0\text{m}$ 的高级路面工程。

三类：机动车道总宽度 $\geq 7.5\text{m}$ 的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工程。

四类：（1）机动车道总宽度 $< 7.5\text{m}$ 的道路工程；
（2）单独的人行道工程。

三、桥涵工程

一类：（1）层数 ≥ 3 层的立交桥；
（2）桥面距地面的最高高度 $\geq 18.0\text{m}$ 的立交桥；
（3）单孔跨径 $\geq 40\text{m}$ 的桥涵；
（4）总长 $\geq 100\text{m}$ 的桥涵。

二类：（1）除一类工程外的其他立交桥；
（2）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3）单孔跨径 $\geq 20\text{m}$ 的桥涵；
（4）总长 $\geq 70\text{m}$ 的桥涵。

三类：（1）单孔跨径 $\geq 10\text{m}$ 的桥涵；
（2）总长 $\geq 30\text{m}$ 的桥涵。

四类：（1）单孔跨径 $< 10\text{m}$ 的桥涵；
（2）总长 $< 30\text{m}$ 的桥涵。

四、隧道工程

一类：截面净宽度 $\geq 9.0\text{m}$ ，且长度 $\geq 500\text{m}$ 的隧道。

二类：截面净宽度 $\geq 7.0\text{m}$ ，且长度 $\geq 100\text{m}$ 的隧道。

三类：截面净宽度 $< 7.0\text{m}$ 的隧道。

五、给水工程

一类：（1）日生产能力 ≥ 20 万吨的自来水厂；

（2）最大管径 $\geq 1000\text{mm}$ 、且管径 $\geq 10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400\text{m}$ 的给水管道工程。

二类：（1）日生产能力 ≥ 8 万吨的自来水厂；

（2）最大管径 $\geq 600\text{mm}$ 、且管径 $\geq 6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300\text{m}$ 的给水管道工程。

三类：（1）日生产能力 ≥ 2000 吨的自来水厂；

（2）最大管径 $\geq 300\text{mm}$ 、且管径 $\geq 3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200\text{m}$ 的给水管道工程。

四类：（1）日生产能力 < 2000 吨的自来水厂；

（2）一、二、三类工程以外的给水管道工程。

六、排水工程

一类：（1）日处理能力 ≥ 2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2）日处理能力 ≥ 10 万吨的单独的排水泵站；

（3）最大管径 $\geq 1200\text{mm}$ 、且管径 $\geq 12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600\text{m}$ 的排水管道工程；

（4）箱体最大结构宽度 $\geq 8.0\text{m}$ 的渠箱工程。

二类：（1）日处理能力 ≥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2）日处理能力 ≥ 5 万吨的单独的排水泵站；

（3）最大管径 $\geq 1000\text{mm}$ 、且管径 $\geq 10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500\text{m}$ 的排水管道工程；

（4）箱体最大结构宽度 $\geq 4.0\text{m}$ 的渠箱工程。

三类：（1）日处理能力 ≥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2) 日处理能力 ≥ 2 万吨的单独的排水泵站;

(3) 最大管径 $\geq 600\text{mm}$ 、且管径 $\geq 6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300\text{m}$ 的排水管道工程;

(4) 箱体最大结构宽度 $< 4.0\text{m}$ 的渠箱工程。

四类: (1) 日处理能力 <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2) 日处理能力 < 2 万吨的单独的排水泵站;

(3) 一、二、三类工程以外的排水管道工程。

七、燃气工程

一类: 最大管径 $\geq 500\text{mm}$ 、且管径 $\geq 5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400\text{m}$ 的燃气管道工程。

二类: 最大管径 $\geq 300\text{mm}$ 、且管径 $\geq 300\text{mm}$ 的管道总长度 $\geq 200\text{m}$ 的燃气管道工程。

三类: 一、二类工程以外的其他燃气管道工程。

八、路灯工程

一类: (1) 包含 10kV 变配电装置安装的路灯工程;

(2) 路灯安装 ≥ 120 根的工程;

(3) 路灯安装 ≥ 80 根, 且包含 20.0m 及以上的高杆灯安装 ≥ 8 根的工程。

二类: (1) 路灯安装 ≥ 80 根的工程;

(2) 路灯安装 ≥ 60 根, 且包含 20.0m 及以上的高杆灯安装 ≥ 5 根的工程。

三类: 路灯安装 ≥ 40 根的工程。

四类: 一、二、三类工程以外的路灯工程。

九、地铁工程

地铁工程均属一类工程。

十、其他

二类：（1）具备明渠、暗渠及截洪沟等的单独排洪工程；

（2）通信保护管或电缆保护管总长 $\geq 20000\text{m}$ 的工程。

（3）单独发包的交通设施工程。

三类：（1）截面净空 $\geq 4\text{m}^2$ 的砌筑沟渠工程（包括电缆沟等）；

（2）通信保护管或电缆保护管总长 $\geq 12000\text{m}$ 的工程；

（3）拆除工程。

四类：（1）截面净空 $< 4\text{m}^2$ 的砌筑沟渠工程（包括电缆沟等）；

（2）通信保护管或电缆保护管总长 $< 12000\text{m}$ 的工程；

（3）单独的挡土墙、护坡、围堰等零星工程。

说明：

1. 通用册中的土石方工程无论是否与其他专业工程一同发包，均单独划分工程类别，一个工程中同时出现人工土石方与机械土石方的，以机械土石方为准划分工程类别；打桩工程均以主体工程类别为准，不单独划分工程类别。

2. 高级路面：指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整齐石块路面。

3. 小区内的道路工程套用本综合价格，工程类别按相应规定降低一类标准执行，直至四类工程。

4. 道路或桥涵工程附属的人行道、挡土墙、护坡、围堰等工程按道路或桥涵工程分类。

5. 隧道截面净宽度指隧道内截面的宽度。隧道内的道路、排水、路灯、交通设施工程等，按隧道工程分类。

6. 附属给于给水或排水管道工程的构筑物施工及设备安装，按给水或排水管道工程分类。

7. 附属给于燃气管道工程的构筑物施工及设备安装，按燃气管道工程分类。

8. 除地铁和隧道内的相关工程外，与其他专业工程一同发包的路灯、交通设施、通信保护管工程要单独划分工程类别。

9. 交通设施工程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交通监控工程等。

10. 给水工程、燃气工程要单独划分工程类别。

11. 某专业工程有多种情况的，符合其中一种情况，即为该类工程；某种情况中有两个以上条件的，符合所有条件，才为该类工程，直至四类工程。

12. 除另有说明者外，多个专业工程一同发包时，按专业工程类别最高者作为该工程的类别。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一、土石方工程

二类：挖或填土石方量 $\geq 50000\text{m}^3$ ，且挖或填深度 $\geq 10\text{m}$ 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三类：挖或填土石方量 $\geq 30000\text{m}^3$ ，且挖或填深度 $\geq 6\text{m}$ 的机

械土石方工程；

- 四类：（1）二、三类工程以外的机械土石方工程；
（2）人工土石方工程。

二、打桩工程

- 二类：（1）桩径 $> 480\text{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
（2）钻（冲）孔桩；
（3）打预制方（管）桩；
（4）地下连续墙。

- 三类：（1）桩径 $\leq 480\text{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
（2）人工挖孔桩；
（3）打钢板桩。

三、支护、软基加固及围堰工程

二类：（1）采用桩径 $> 480\text{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的支护工程；

- （2）采用钻（冲）孔桩的支护工程；
（3）采用地下连续墙的支护工程；
（4）采用打预制方（管）桩的支护工程。

三类：（1）采用桩径 $\leq 480\text{mm}$ 沉管灌注桩或夯扩桩的支护工程；

- （2）采用人工挖孔桩的支护工程；
（3）采用打钢板桩施工的支护工程；
（4）锚杆及护坡；
（5）软基加固或深井降水；

(6) 旋喷桩或深层搅拌桩等其它支护工程。

四类：围堰工程。

四、园林建筑工程

一类：(1) 占地面积 25000m^2 及以上的综合性的园林建设；

(2) 单项建筑面积 600m^2 及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3) 高度 21m 及以上的仿古塔；

(4) 高度 9m 及以上的牌楼、牌坊；

(5) 缩景模仿工程；

(6) 堆砌英石山 50 吨及以上、景石（黄腊石、太湖石、花岗石） 150 吨及以上的假石山；塑 9m 高及以上假树等。

二类：(1) 占地面积 20000m^2 及以上的综合性的园林建设；

(2) 单项建筑面积 300m^2 及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3) 高度 15m 及以上的仿古塔；

(4) 高度 9m 以下的重檐牌楼、牌坊；

(5) 景区园桥和园林小品；

(6) 园林艺术性围墙（带琉璃瓦顶、琉璃花窗或景窗）；

(7) 堆砌英石山 20 吨及以上、景石（黄腊石、太湖石、花岗石） 80 吨及以上的假石山；塑 6m 高及以上的假树等。

三类：(1) 占地面积 10000m^2 及以上的综合性的园林建设；

(2) 单项建筑面积 300m^2 以下的园林建筑工程；

(3) 高度 15m 以下的仿古塔；

(4) 高度 9m 以下的单檐牌楼、牌坊；

(5) 堆砌英石山 20 吨以下、景石（黄腊石、太湖石、花

岗石) 80 吨以下的假石山; 塑 6m 高以下的假树等;

(6) 庭院园桥和园林小品;

(7) 园路工程。

四类: (1) 占地面积 10000m^2 以下综合性园林建设;

(2) 园林一般围墙、围栏;

(3) 砌筑花槽、花池。

五、绿化种植工程

三类: (1) 道路绿化面积 18000m^2 及以上的绿化工程;

(2) 公园绿化面积 20000m^2 及以上的绿化工程;

(3) 宾馆、酒店庭院绿化面积 800m^2 及以上的绿化工程;

(4) 天台花园绿化面积 300m^2 及以上的绿化工程;

(5) 其他绿化累计面积 15000m^2 及以上的绿化工程。

四类: 三类工程以外的绿化工程。

六、绿化养护工程

按四类工程。

说明:

1. 土石方、软基加固、打桩、支护及围堰工程无论是否与其他主体工程一同发包, 均单独划分工程类别。一个工程中同时出现人工土石方与机械土石方的, 按机械土石方工程划分类别。一个支护工程中同时出现不同类别情况时按各自类别标准单独划分。

2. 园林建筑工程

(1) 园林建筑工程是指亭、廊、舫、榭、厅堂、楼、阁、

殿、斋、馆、轩、塔等建筑工程；

(2) 园林小品是指门楼、景墙、景壁、景门、景窗、人工塑造假山、树(5m 以下)、竹、凳、椅、台、墓、花架等小型工艺建筑；

(3) 综合性园林建设是指景观、公园、游乐场、公园式墓园等地域内的园林建设(包含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缩境模仿、园路等)，不包括绿化、室内外安装工程等，它按园林建设规模分类别，其占地面积以工程立项批文为准；

(4) 缩景模仿工程是指特定建筑物、景区和石景、自然树、动植物等景观的缩小、模仿、塑造工程；

(5) 景区园林小品是指风景、名胜、公园、墓园、宾馆、别墅区等地域的园林小品；

(6) 庭院园林小品是指厂矿、机关、学校、住宅小区等地域的园林小品；

(7) 园路工程是指园林、绿化区域内宽度小于 2m 的步行路；

(8) 综合性园林建设中单项工程(如园林建筑、仿古塔、牌楼、假山等)的类别若高于其所属综合性园林建设的工程类别，则该综合性园林建设按高一类别工程标准执行；

(9) 基础相连的两座或多座建筑，按一个单位工程划分工程类别。

3. 绿化种植工程

(1) 绿化工程是指市政绿化种植和迁移树木工程，以及住

宅区、工厂、宾馆、酒店、别墅等庭院绿化布置工程，绿化工程
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两旁乔灌木、绿化带地被、花坛、草皮、绿篱、
乔灌木等；

（2）绿化工程类别划分中的面积指标，指的是一次性承发
包的工程数量。

4. 绿化养护工程

绿化养护工程不分成活期养护、日常养护及养护级别，均
视为四类工程计费。

附件 2

《关于加强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和建议反馈表

[illegible]